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壬丰大厦西厅3116室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

22、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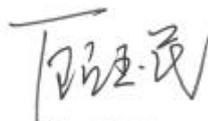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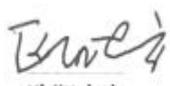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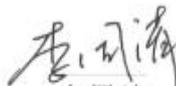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欧阳志红


顾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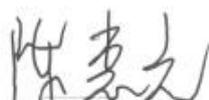

张志存


欧阳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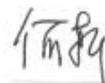

李国清


王弘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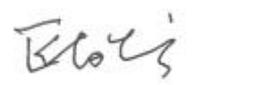

陈惠元


简锦沂


何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欧阳志红(总经理)


欧阳志文(董事会秘书)


张志存(常务副总经理)


王弘(副总经理)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11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五、 有关声明	- 12 -
六、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森环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现有股东、老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森环保
证券代码	834076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环境治理业(N772)、水污染治理(N7721)
主营业务	水污染治理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2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290,000
发行价格(元)	1.59
募集资金(元)	10,001,100
募集现金(元)	10,001,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顾玉民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3,690,000	5,867,100	现金

2	樊智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0	2,544,000	现金
3	欧阳志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	1,590,000	现金
合计	-		-		6,290,000	10,001,100	-

顾玉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1*****23，在册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樊智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0*****62。樊智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阳志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0*****53，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6,290,000 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001,1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顾玉民	3,690,000	2,767,500	2,767,500	0
2	樊智勇	1,600,000	0	0	0
3	欧阳志文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计	6,290,000	3,517,500	3,517,500	0

认购对象顾玉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拟认购数量为 3,69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

规定，顾玉民其拟认购股份的 75%（2,767,500 股）将进行限售。认购对象欧阳志文担任公司董事，拟认购数量为 1,000,000 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欧阳志文其拟认购股份的 75%（750,000 股）将进行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广州市海森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股东。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志红	19,129,088	68.3182%	13,928,250
2	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600	8.72%	0
3	广州市溢锴投资	2,363,200	8.44%	0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顾玉民	1,680,000	6%	1,260,000
5	欧阳志文	1,118,600	3.995%	840,000
6	李杰	420,000	1.5%	0
7	欧阳毅	280,000	1%	0
8	顾玉芳	279,000	0.9964%	210,000
9	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48,400	0.53%	0
10	黄盛渊	140,000	0.5%	0
	合计	27,999,888	99.9996%	16,238,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欧阳志红	19,129,088	55.79%	13,928,250
2	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600	7.12%	0
3	广州市溢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3,200	6.89%	0
4	顾玉民	5,370,000	15.66%	4,027,500
5	欧阳志文	2,118,600	6.18%	1,590,000
6	樊智勇	1,600,000	4.67%	0
7	李杰	420,000	1.22%	0
8	欧阳毅	280,000	0.82%	0
9	顾玉芳	279,000	0.81%	210,000
10	广州博融智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48,400	0.43%	0
	合计	34,149,888	99.59%	19,755,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0,838	20.07%	6,543,338	19.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8,600	1.00%	528,600	1.5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862,312	20.94%	7,462,312	21.76%
	合计	11,761,750	42.01%	14,534,250	42.3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88,250	54.24%	17,955,750	52.3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0,000	3.00%	1,590,000	4.6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10,000	0.75%	210,000	0.61%
	合计	16,238,250	57.99%	19,755,750	57.61%
总股本		28,000,000	100%	34,29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当日在册股东人数为11名，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1名，新增1名股东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3名，其中1名为新增股东，其余2名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2人，未超过20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欧阳志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29,0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3182%；顾玉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欧阳志红通过广

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7095%的股份，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溢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0810%的股份；顾玉民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3537%的股份；顾玉民与欧阳志红系夫妻关系，即顾玉民与欧阳志红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74.3182%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6.144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欧阳志红不参与本次发行，顾玉民参与本次发行预计认购 369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顾玉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9454%；顾玉民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0.3125%的股份。欧阳志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129,08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632%；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海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2775%的股份，欧阳志红通过广州市溢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6896%的股份。

即本次发行后顾玉民与欧阳志红夫妇直接持股持有公司 77.3086%的股份，通过间接持股持有公司 5.2796%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顾玉民	董事长	1,680,000	6%	5,370,000	15.66%
2	欧阳志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18,600	3.995%	2,118,600	6.18%
3	欧阳志红	总经理	19,129,088	68.3182%	19,129,088	55.79%
合计			21,927,688	78.3132%	26,617,688	77.6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	1.58	1.58

资产负债率	25.19%	19.37%	16.39%
-------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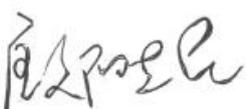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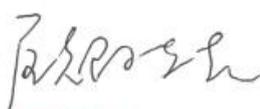
序号	修订稿披露时间	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2022.05.06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说明
2	2022.6.2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补充披露了与广州晟启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
3	2022.8.15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的用途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补充披露了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8/31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2/8/31

六、备查文件

- (一)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二)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 《验资报告》
- (四)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